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7號

原告 達誠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芸雲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莊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協同辦理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積欠原告之委任報酬債權金額總計新臺幣(下同)3,957,140元未給付，並訴請判令被告與原告協同完成設定抵押權登記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957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8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